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大工大轻化院字[2020]6号

大连工业大学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培养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青年教师的培养，加强学科梯队建设，促使青年教师尽快成长，充分发挥中老年教师的示范和帮带作用，建设高水平青年教师队伍，根据《大连工业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宗旨与方式

1、培养宗旨

青年教师培养主要遵循“重引导、讲实效、严管理”的原则进行。在培养过程中充分调动青年教师的主动性，加强引导；根据学院实际情况，制定科学有效的培养计划，加强过程监控；培养结束后对培养效果进行严格考核。

2、培养方式

一般情况下，充分发挥我院“传、帮、带”的优良传统，对青年教师的培养实施青年教师导师制，指导期一般1~2年。旨在通过对青年教师实施“一对一”的导师指导制度，促使青年教师尽快胜任本职工作，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为充分发挥每位导师优势，可以实施教学能力提升与科研水平提高两条线培养，每位教师可以配备双导师。

二、指导教师遴选及职责

1、指导教师遴选

学院负责为青年教师遴选指定指导教师，一般青年教师指导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1) 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师德；

(2) 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效果好，学术水平高，科研能力强，有较强的指导能力；

(3) 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4) 原则上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务)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或兼职教师担任。

2、指导教师职责

(1) 关心青年教师思想修养，通过言传身教帮助青年教师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为人民教育事业献身的理想，帮助青年教师树立崇高的师德，培养青年教师严谨踏实、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爱岗敬业的精神。

(2) 本着“教书育人”的原则，对青年教师进行全面指导，协助青年教师制定培养计划，提出培养措施和目标。在指导期内使青年教师达到较好的教学水平。

(3) 通过课堂教学示范，使青年教师掌握课堂教学的基本方法、要求和标准。

(4) 根据青年教师的专业方向以及承担的教学任务，指导青年教师撰写讲课提纲和教案；组织并指导青年教师认真参加辅导、答疑、批改作业；指导实验、实习等教学环节；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等工作；

(5) 在听课、试讲的基础上，负责向学院提出被指导的青年教师是否具有开课能力，对达不到培养要求的青年教师提出调整意见。

(6) 科研导师指导应指导青年教师尽快融入科研团队，稳定研究方向，指导青年教师策划申报各类项目。

三、青年教师的范围及职责

1、青年教师的范围

(1) 我院新入职的专任青年教师。

(2) 教学质量考核连续三年排名在后 5%的讲师职称的青年教师。

(3) 其他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认定需要接受指导的青年教师。

2、青年教师的职责

(1) 积极主动地争取指导教师的思想、业务上的指导，在指导教师协助下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计划。

(2) 认真参加各类教育教学培训，旁听指导教师教学，并做好听课小结；协助指导教师答疑、辅导学生作业等。

(3) 积极承担实验室管理与教学，至少完成一年的实验室工作经历。

(4) 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在教学工作中的思想情况、教学情况和业务进修情况。

(5) 积极参与科研导师科研项目、教材编写、课件制作、课题申报及研究和论文的撰写等。

(6) 结合学校学科专业建设和发展，积极参加培训进修，努力提高学位层次(青年教师外出进修期间，仍应在每学期期末向指导教师书面汇报进修情况)。

(7) 青年教师在指导期满后，应对自己所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和进修情况进行总结，并向学院汇报。

四、考核

青年教师指导考核由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实施。

青年教师教学水平考核条件如下：

(1) 完成一门课程的随堂听讲与课程辅导。

(2) 对拟承担的课程形成完整的教案，公开试讲不少于 2 次。

(3) 有一年的实验室工作经历。

青年教师科研水平考核条件如下(满足其中 1 条即可)：

- (1) 申请批准纵向科研项目 1 项。
- (2) 承担国家级项目前两名。
- (3) 主持企业委托横向项目 1 项。
- (4) 发表检索文章 1 篇以上。

青年教师教学水平考核合格后，方可作为主讲教师为本科生上课。

五、其他

青年教师应在培养前与指导教师协商填写《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计划》并提交学院。

培养结束后，导师与青年教师应填写《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青年教师导师制培养情况总结》进行验收。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轻工与化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